

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台气动工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台气动工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转呗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961681118

电话： 13705658156

传真：

传真： 0551—82602282

邮编： 238000

邮编： 238000

地址： 安徽居巢经开区安成路与亚父路交叉口东
北侧

地址： 安徽省合肥巢湖市东方国际大厦 1606 号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设施.....	8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及上岗证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环保管理制度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台气动工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居巢经开区安成路与亚父路交叉口东北侧				
行业类别	C3444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3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50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1 万元	比例	0.0009%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1 万元	比例	0.0019%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 4、《合肥蓝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气动工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5、《关于合肥蓝湖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气动工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字[2017]032 号”，巢湖市环境保护局，2017 年 4 月 28 日）； 6、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材料；				

验收监测标准、限值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氨氮	--	--
		悬浮物	mg/L	400
		石油类	mg/L	20
	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标准 (mg/m ³)	
		颗粒物	1.0	
	噪音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区沿亚父路侧和安成路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4类标准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在安徽居巢经开区安成路与亚父路交叉口东北侧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台气动工具项目，项目总投资 11501 万元，总占地面积 21113.3m²，项目建成运行后，年产各类型气动工具 30 万台。2017 年 3 月，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蓝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气动工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 28 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合肥蓝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气动工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字[2017]032 号”文对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项目新建年产 30 万台气动工具的生产线，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系统、综合办公楼、员工宿舍、食堂等公用及辅助设施。

本次验收为 30 万气动工具生产线及配套公用、辅助设施建设进行验收，生产设备布置在 1#生产车间。

2.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采用白班制，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天，项目区内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2.3 产品方案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气动工具	万台/年	30

2.4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详见表 2-1：

表 2-2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完成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一层砖混，建筑面积 8312m ² ，圆钢精加工及产品组装	一层砖混，建筑面积 8312m ² ，圆钢精加工及产品组装	与环评相符
	生产车间 2	一层砖混，建筑面积 8312m ² ，圆钢精加工及产品组装	一层砖混，建筑面积 8312m ² ，作为仓库使用	无重大变动

	生产车间 3	一层砖混，建筑面积 6402m ² ，对精加工后工件进行热处理	一层砖混，建筑面积 6402m ² ，作为仓库使用	无重大变动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建筑面积 2620m ²	建筑面积 2620m ²	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
	员工宿舍			
	食堂			
公用工程	厂区内给水、排水	用水来自于巢湖市供水管网，排水接巢湖市污水管网	用水来自于巢湖市供水管网，排水接巢湖市污水管网	与环评相符
	机动车停车位	22 个	22 个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清洗废水沉淀池；化粪池 1 座，用于处理厂区内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用于处理厂区内生活污水	生产工艺不涉及清洗，因此沉淀池未建
	废气	加强车间换气通风、保洁；员工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备	加强车间换气通风、保洁	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控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噪声	达标排放
	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金属屑经收集后规范暂存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一般固废边角料、金属铁屑量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机油收集后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妥善处置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为 30 万气动工具生产线及配套公用、辅助设施建设进行验收，生产设备布置在 1#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1	液压锯床	8 台	-	-	实际生产产量降低，产品设备种类及数量较环评要少
2	数控钻床 Z4120-2416	35 台	数控钻床 Z4120-2416	4 台	
3	仪表车	2 台	-	-	

4	数控深钻孔	24 台	-	-
5	拉床	2 台	-	-
6	液压机 Y41-25T	2 台	液压机 Y41-25T	1 台
7	磨机	18 台	-	-
8	数控车床 CKD6150A	20 台	数控车床 CKD6150A	4 台
9	普车	16 台	普车	4 台
10	立铣床	11 台	-	-
11	井式气体氮化炉	2 台	-	-
12	节能电阻炉	1 台	-	-
13	工业电阻炉	2 台	-	-
14	工业热处理电阻炉	1 台	-	-
15	型材切割机 CNC-4000	1 台	型材切割机 CNC-4000	1 台
16	螺旋式空压 EC220-8	2 台	螺旋式空压机 EC220-8	1 台
17	普拉托激光打票机	2 台	-	1 台
18	空气压塑机	2 台	-	-
19	洛式硬度计	35 台		1 台
20	电动单梁起重机	2 台	-	3 台
21	20 吨行吊	2 台	-	1 台
22	液压瓶	2 台	-	-
23	定制进口粹火炉	2 台	-	-

2.5 原辅材

料消耗情况表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圆钢	8000 吨/年	外购
2	成品铝件	3000 吨/年	外购
3	各类机械设备维护用机油	0.2 吨/年	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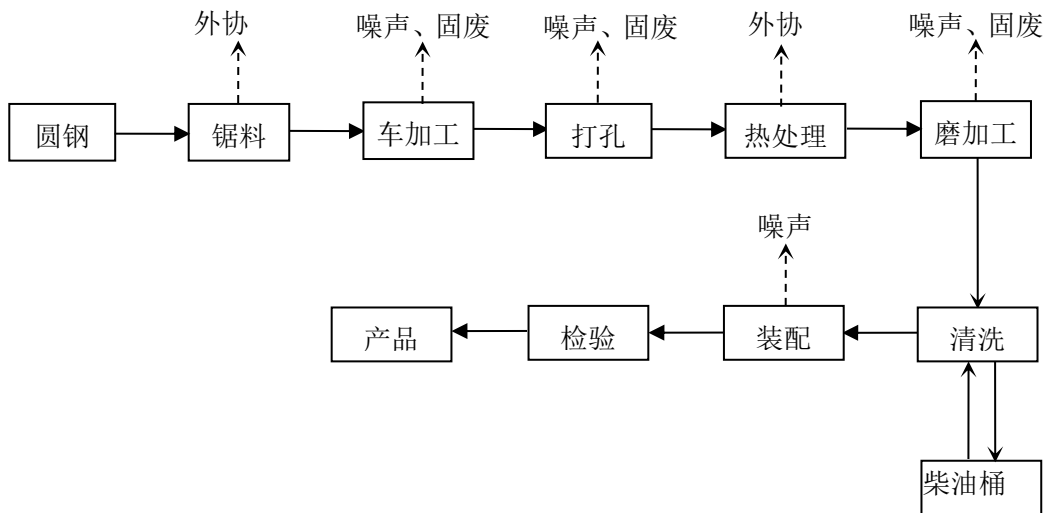
2.7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生产工艺主要是将外购回的零件进一步精加工即得到成品。具体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锯料：本外购圆钢原材料，根据市场需要成品规格型号需求，在液压锯床上完成，该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铁屑。根据企业生产实际，该工序外协。

2、车加工：完成锯料工序后的工件送至车床完成车削加工，该步工序会产生铁屑。

3、打孔：完成锯料和车加工的圆钢送至打孔机中进行打孔，该步工序会产生铁屑。

4、热处理：对车加工、打孔后的工件进行热处理，主要是利用电加热炉对工件进行加热（工艺温度 900-1100 度），然后进行自然冷却。根据企业生产实际，该工序外协。

5、磨加工：完成热处理后的工件在磨机上完成打磨，以提高产品表面的平整，该步工序会产生铁屑。

6、清洗：完成磨加工的工件采用柴油进行清洗，清洗柴油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柴油，不外排。

7、装配：完成上述工序的工件与成品铝件一起装配，合格产品包装入库待售，不合格产品返修。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在调查对比后发现锯料工序和热处理工序外协后能够减少污染排放，因此将生产工艺中的锯料工艺和热处理工艺外协，减小了污染物的产生量，不属于重大变更。根据企业生产实际，项目设备保养采用柴油清洗，清洗柴油在柴油桶内循环使用，节约了水资源，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并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置，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设施

3.1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对圆钢进行加工时产生的少量金属铁屑。

治理措施：因金属粉尘质量较重，沉降性好，且有厂房阻拦，因此采取自然沉降的方式，每日清扫收集。本项目食堂未建，因此没有食堂油烟。

3.2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工艺采用柴油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厂区内废水主要是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SS、NH₃-N、BOD₅ 等。本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现年用水量约为 400 吨，生活污水产生率按照 80% 计算，则项目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7t/d，320t/a。

治理措施：这部分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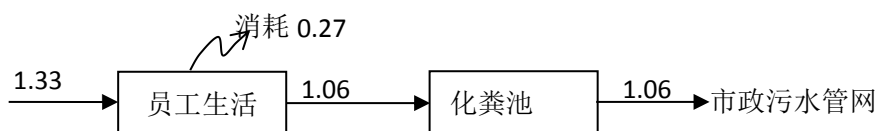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3.3 噪声及其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钻床、车床、磨床、立铣床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类别	噪声源	数量	产生方式	源强[dB(A)]	治理措施
噪声	锯床	8	非连续	85~95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基座等隔声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在 15~30dB(A) 之间
	钻床	35	非连续	85~95	
	磨机	18	非连续	85~95	
	立铣床	11	非连续	85~95	

噪声治理措施：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基座，利用厂房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3.4 固体废弃物及其治理设施

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工件精加工时产生的金属铁屑和员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工件加工时产生的废边角料、金属铁屑外售综合利用；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来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处理方式	备注
1	工件精加工	边角料	16.2t/a	收集后集中外售	资源化
2	工件精加工	铁屑	0.02t/a	收集后集中外售	资源化
3	设备保养	废机油	0.1t/a	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害化
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无害化

3.5 “三同时”落实情况

3.5.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项目	治理或处置措施	效果	投资(万元)	
运营期	水环境	化粪池	不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2	
	大气环境	人员定期清扫	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声环境	设备基础减震	厂界噪声达标	1.5	
	固废	一般生产固废暂存场所		生产固废得到合理化处置	0.5
		危险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规范存储	2
		生活垃圾暂存设施		生活垃圾得到合理化处置	0.1
	生态	厂区空地绿化		有效的改善环境	3
合计				11.1	

3.5.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治理效果
----	----	------	--------	--------	------

1	废气	金属铁屑	人员定期清扫	人员定期清扫	项目车间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废水排放各类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噪声	产噪设备	设备基础减震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墙体隔声等	由于项目区西南侧紧挨一待建的工业企业,项目区东南侧紧挨亚父路。项目区厂界噪声沿亚父路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箱	垃圾桶,垃圾箱	无害化
		生产固废	设置专门处置场所存放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并定期外售	在1#车间设置专门的固废存放区用于存放边角料、金属铁屑	资源化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库,规范存储废机油	在2#号车间东北角设置专门的危废库用于存放废机油	无害化
5	绿化	厂区空地	植树种草	降音隔噪	---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表主要结论

4.1.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安徽居巢经开区安成路与亚父路交叉口东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31.67 亩，总建筑面积 25646m²，总投资 11501 万元；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气动工具生产加工的企业，项目建成运行后，主要建设厂房，办公综合楼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30 万台气动工具的生产规模。

4.1.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 C3444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均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同时对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没有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

同时，根据巢湖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台气动工具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本项目的建设，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要积极开展下一阶段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尽快落实各项建设条件，组织实施，确保项目顺利建成。项目建设符合巢湖市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1.3、选址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居巢经开区安成路与亚父路交叉口东北侧，该开发区的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新材料产业和机械电子产业三大主导产业以及裕溪河两岸配套的现代物流业。本项目为机械加工项目，选址符合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居巢经开区内，项目区东侧紧邻亚父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抱书河，北侧为巢湖市兴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根据项目租用厂区的土地所有证，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1.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生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和 4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4.1.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1) 废水：本项生产工艺采用柴油清洗，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内废水主要是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这部分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巢湖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巢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裕溪河。

(2) 废气：项目在对圆钢进行车加工、打孔和磨加工时产生的少量金属铁屑，根据类别同类型企业资料，产生量为 0.02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由于该部分粉尘（铁屑）颗粒较大，且比重较大，由于自由重力下降，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锯床等设备运行时候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在 85~95dB(A)之间。经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

根据园区规划，由于项目区西南侧紧挨一待建的工业企业，项目区东南侧紧挨亚父路。项目区沿亚父路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①生产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金属铁屑，合计产生量为 16.37t/a，该部分生产固废要求项目单位在内设置专门场所进行暂存，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该部分生产固废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各类机械设备在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量约为 0.1t/a，这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规范存储在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生活垃圾：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每人每天产生垃圾量按 0.5kg 计算，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的量约为 3t/a，此部分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2 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的批复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摘录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徽居巢经开区内，项目区东侧紧邻亚父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抱书河，北侧为巢湖市兴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21113.3 平方米，总投资 115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年产 30 万台气动工

具的生产线，包括锯料、车加工、打孔、热处理、磨加工、清洗、装配等工序，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系统、综合办公楼、员工宿舍、食堂等公用及辅助设施。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巢发改工字[2017]144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意见，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一律使用清洁能源。车加工、磨加工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项目单位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提高生产水平，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后方可排放。

（三）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金属铁屑和沉淀池底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妥善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厂内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置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扬尘和噪声污染。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产无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	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一律使用清洁能源。机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项目单位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提高生产水平，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后方可排放。	严格落实了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一律使用清洁能源。车加工、磨加工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因金属粉尘沉降性好，项目采取自然沉降的方式同时组织人员定期清扫，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食堂未建，无食堂油烟产生。
3	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采取了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金属铁屑和沉淀池底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妥善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厂内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	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金属铁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残存于 1# 仓库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生产不涉及清洗，无沉淀池底泥）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置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扬尘和噪声污染。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单路输入多参数数字化分析仪 HQ30d
	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YSI58
	化学需氧量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E/0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APC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半微量天平 MS205DU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承担竣工验收监测的监测单位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

2、本次监测所有的采样及监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仪器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和考核，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

3、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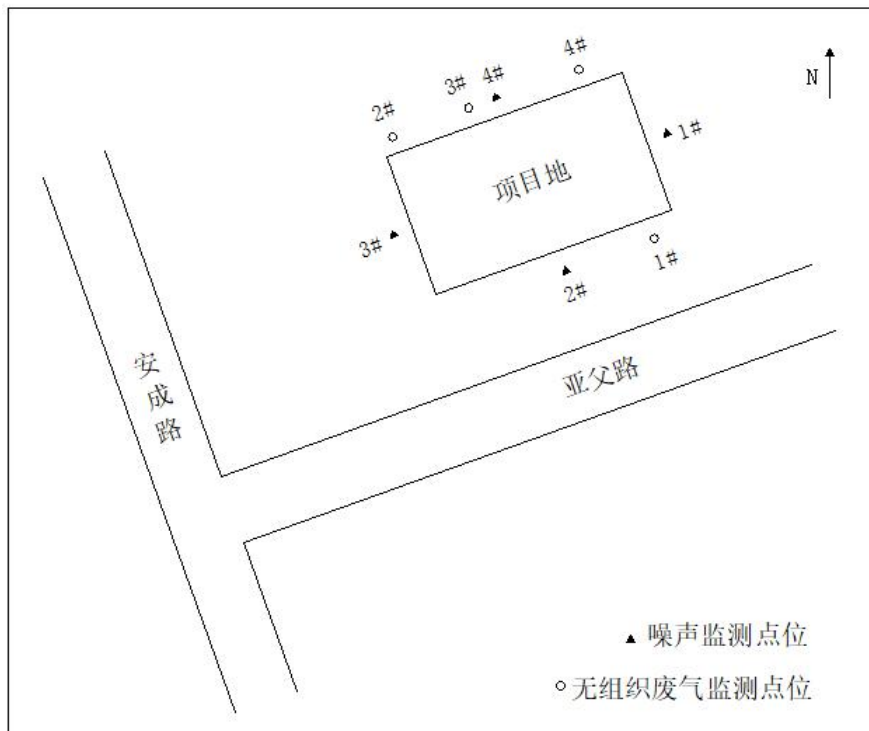
4、验收监测工作中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通过计量检定，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校准后进行监测，确保数据的准确有效。

5、竣工验收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暂行）》和《环境大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以及《空气和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程质量保证，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6、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7、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4 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2020年7月19日和2020年7月20日，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采样示意图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具体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根据风向适时调整点位)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6.2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要养、石油类、氨氮、悬浮物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位置	测点号	项目	频次
东 (厂界外 1m)	▲N1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南 (厂界外 1m)	▲N2		
西 (厂界外 1m)	▲N3		
北 (厂界外 1m)	▲N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格林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至 20 日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良好，工况稳定，本项目生产能力为 1000 台/天，生产工况记录见下表：

表 7-1 验收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日期 项目	2020 年 7 月 19 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
实际生产能力（台/天）	800	820
生产能力（台/天）	1000	1000
生产负荷（%）	80%	8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样品来源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废水总排口	2020.07.19 9:35	浅黄微浑	7.85	153	69.2	57	10.6	<0.06
	2020.07.19 11:20	浅黄微浑	7.74	129	63.4	64	9.31	<0.06
	2020.07.19 13:40	浅黄微浑	7.80	137	61.4	51	10.1	<0.06
	2020.07.19 15:40	浅黄微浑	7.91	148	68.6	55	10.5	<0.0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废水总排口	2020.07.20 10:00	浅黄微浑	7.80	158	72.3	60	9.72	<0.06
	2020.07.20 12:00	浅黄微浑	7.69	138	68.3	62	11.2	<0.06
	2020.07.20 14:00	浅黄微浑	7.75	126	59.2	54	10.3	<0.06
	2020.07.20 16:00	浅黄微浑	7.70	144	66.5	59	10.8	<0.0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备注：*代表该检测指标在采样现场直接检测。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结论：经监测，2020 年 7 月 19 日和 2020 年 7 月 20 日，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及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均达标。

根据表 7-1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各项污染物浓度分别为：PH（7.70~7.91），化学需氧量（126~15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59.2~72.3mg/L），石油类（<0.06mg/L），氨氮（9.31~11.2mg/L），悬浮物（51~64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气象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07.19	东南	1.1-1.7	21.5-23.5	100.8	阴
2020.07.20	东南	1.4-1.8	24.7-27.5	100.7-100.8	多云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1#上风向	2020.07.19 9:30-10:3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92
	2020.07.19 11:00-12:00		0.100
	2020.07.19 12:30-13:30		0.103
	2020.07.19 14:00-15:00		0.087
	2020.07.20 9:45-10:45		0.097
	2020.07.20 11:15-12:15		0.078
	2020.07.20 12:30-13:30		0.088
2#下风向 1	2020.07.20 13:45-14:45		0.070
	2020.07.19 9:30-10:3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13
	2020.07.19 11:00-12:00		0.130
	2020.07.19 12:30-13:30		0.125
	2020.07.19 14:00-15:00		0.132
	2020.07.20 9:45-10:45		0.115
	2020.07.20 11:15-12:15		0.126
2020.07.20 12:30-13:30	0.123		
3#下风向 2	2020.07.20 13:45-14:45		0.118
	2020.07.19 9:30-10:3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47
	2020.07.19 11:00-12:00		0.157
	2020.07.19 12:30-13:30		0.132
	2020.07.19 14:00-15:00		0.130
	2020.07.20 9:45-10:45		0.152
2020.07.20 11:15-12:15	0.145		

	2020.07.20 12:30-13:30		0.160
	2020.07.20 13:45-14:45		0.148
4#下风向 3	2020.07.19 9:30-10:3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12
	2020.07.19 11:00-12:00		0.122
	2020.07.19 12:30-13:30		0.142
	2020.07.19 14:00-15:00		0.138
	2020.07.20 9:45-10:45		0.133
	2020.07.20 11:15-12:15		0.143
	2020.07.20 12:30-13:30		0.140
	2020.07.20 13:45-14:45		0.125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结论：经监测，2020 年 7 月 19 日和 2020 年 7 月 20 日，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上风向、下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 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达标。

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检测浓度为 $0.070\sim 0.16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噪声检测结果 dB(A)
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0.07.19 14:11 (昼间)	55.7
			2020.07.20 14:10 (昼间)	54.5
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0.07.19 14:15 (昼间)	56.0
			2020.07.20 14:14 (昼间)	53.2
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0.07.19 14:21 (昼间)	53.2
			2020.07.20 14:19 (昼间)	55.0
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0.07.19 14:27 (昼间)	57.8
			2020.07.20 14:25 (昼间)	58.0

备注：*代表该检测指标在采样现场直接检测。

评价标准：噪声排放沿亚父路和安成路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结论：经监测，2020 年 7 月 19 日和 2020 年 7 月 20 日，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均达标。

根据表 7-3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为 $53.2\text{dB(A)}\sim 58.0\text{dB(A)}$ ，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靠安成路和亚父路侧满足 4 类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气动工具项目，本项目安徽居巢经开区安成路与亚父路交叉口东北侧，占地面积 21113.3m²，2017 年 3 月，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气动工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 28 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合肥蓝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气动工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字[2017]032 号”文对环评报告予以批复。本次环境保护验收对 30 万台气动工具生产线及配套共用、辅助和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8.2 验收监测结论

8.2.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城市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各项污染物浓度分别为：PH（7.70~7.91），化学需氧量（126~15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59.2~72.3mg/L），石油类（<0.06mg/L），氨氮（9.31~11.2mg/L），悬浮物（51~64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8.2.2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车加工、打孔、磨加工金属粉尘，因金属粉尘质量较重，沉降性好，且有厂房阻拦，因此采取自然沉降的方式，每日清扫收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检测浓度为 0.070~0.16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2.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钻床、车床、锯床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基座，利用厂房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为 53.2dB(A)~58.0dB(A)，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靠安成路和亚父路侧满足 4 类标准限值。

8.2.4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金属铁屑，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对工件加工时产生的废边角料、金属铁屑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8.6 总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本次验收的工程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噪声排放、废水排放等均满足相关标准规定，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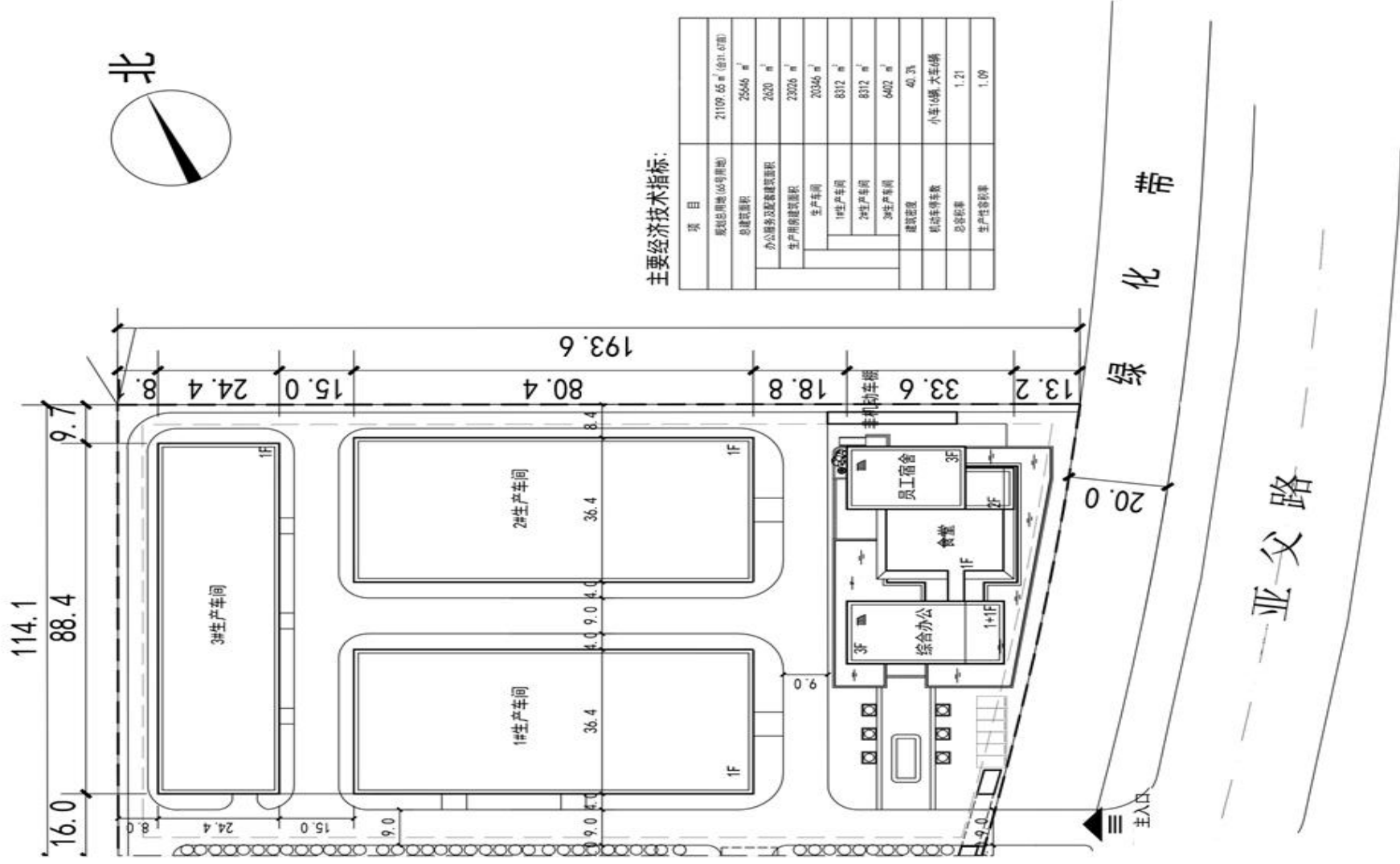
1、加强环境管理，提高企业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完善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保岗位责任制，注意环保设施的使用、维护、添置和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减小废气无组织排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照片及上岗证




WGLJC/ZJ 01-08


 GreenRhino

上岗证

曹秋明, 身份证号 342623199507132116, 通过相关环境检测项目的培训及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检测项目见附表)

技术负责人签字: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第二版) 第0次修订

WGLJC/ZJ 01-08

 GreenRhino

上岗证

陈康乾, 身份证号 340822199406024338, 通过相关环境检测项目的培训及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检测项目见附表)

技术负责人签字: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0日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第二版) 第0次修订


WGLJC/ZJ 01-08


 GreenRhino

上岗证

李春婷, 身份证号 341225199806046568, 通过相关环境检测项目的培训及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检测项目见附表)

技术负责人签字: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第二版) 第0次修订

WGLJC/ZJ 01-08


 GreenRhino

上岗证

强小分, 身份证号 340222198802263528, 通过相关环境检测项目的培训及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检测项目见附表)

技术负责人签字: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第二版) 第0次修订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审字[2017]032号

关于合肥蓝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 气动工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蓝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蓝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气动工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徽居巢经开区内，项目区东侧紧邻亚父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抱书河，北侧为巢湖市兴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21113.3 平方米，总投资 115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年产 30 万台气动工具的生产线，包括锯料、车加工、打孔、热处理、磨加工、清洗、装配等工序，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系统、综合办公楼、员工宿舍、食堂等公用及辅助设施。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巢发改工字[2017]144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意见，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一律使用清洁能源。车加工、磨加工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项目单位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提高生产水平,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后方可排放。

(三)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金属铁屑和沉淀池底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妥善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厂内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置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扬尘和噪声污染。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请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 环评管理科、市环境监察大队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格临检测（2020）检字第 200372 号

项目名称：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
气动工具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Green Testing Co.,Ltd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邮编：241000

客服：0553-5800030

委托方名称: 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巢湖市经济开发区亚父路亚父路 8 号
 被检测单位: 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巢湖市经济开发区亚父路亚父路 8 号
 委托日期: 2020.07.1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 陈康乾、曹秋明、李春婷、强小分等 采样日期: 2020.07.19 - 2020.07.20
 采样地点: 见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0.07.19 - 2020.07.26
 检测地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2 检测设备名称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单路输入多参数数字化分析仪 HQ30d
	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YSI58
	化学需氧量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E/0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APC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半微量天平 MS205DU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测结果: 见下表 3-表 6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来源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废水总排口	2020.07.19 9:35	浅黄微浑	7.85	153	69.2	57	10.6	<0.06
	2020.07.19 11:20	浅黄微浑	7.74	129	63.4	64	9.31	<0.06
	2020.07.19 13:40	浅黄微浑	7.80	137	61.4	51	10.1	<0.06
	2020.07.19 15:40	浅黄微浑	7.91	148	68.6	55	10.5	<0.0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废水总排口	2020.07.20 10:00	浅黄微浑	7.80	158	72.3	60	9.72	<0.06
	2020.07.20 12:00	浅黄微浑	7.69	138	68.3	62	11.2	<0.06
	2020.07.20 14:00	浅黄微浑	7.75	126	59.2	54	10.3	<0.06
	2020.07.20 16:00	浅黄微浑	7.70	144	66.5	59	10.8	<0.0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备注：*代表该检测指标在采样现场直接检测。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结论：经监测，2020 年 7 月 19 日和 2020 年 7 月 20 日，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及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均达标。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1#上风向	2020.07.19 9:30-10:3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92
	2020.07.19 11:00-12:00		0.100
	2020.07.19 12:30-13:30		0.103
	2020.07.19 14:00-15:00		0.087
	2020.07.20 9:45-10:45		0.097
	2020.07.20 11:15-12:15		0.078
	2020.07.20 12:30-13:30		0.088
	2020.07.20 13:45-14:45		0.070
2#下风向 1	2020.07.19 9:30-10:3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13
	2020.07.19 11:00-12:00		0.130
	2020.07.19 12:30-13:30		0.125
	2020.07.19 14:00-15:00		0.132
	2020.07.20 9:45-10:45		0.115
	2020.07.20 11:15-12:15		0.126
	2020.07.20 12:30-13:30		0.123
	2020.07.20 13:45-14:45		0.118

3#下风向 2	2020.07.19 9:30-10:3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47
	2020.07.19 11:00-12:00		0.157
	2020.07.19 12:30-13:30		0.132
	2020.07.19 14:00-15:00		0.130
	2020.07.20 9:45-10:45		0.152
	2020.07.20 11:15-12:15		0.145
	2020.07.20 12:30-13:30		0.160
	2020.07.20 13:45-14:45		0.148
4#下风向 3	2020.07.19 9:30-10:3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12
	2020.07.19 11:00-12:00		0.122
	2020.07.19 12:30-13:30		0.142
	2020.07.19 14:00-15:00		0.138
	2020.07.20 9:45-10:45		0.133
	2020.07.20 11:15-12:15		0.143
	2020.07.20 12:30-13:30		0.140
	2020.07.20 13:45-14:45		0.125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总悬浮颗粒物 ≤1.0mg/m³。

结论：经监测，2020 年 7 月 19 日和 2020 年 7 月 20 日，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上风向、下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 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达标。

附表 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07.19	东南	1.1-1.7	21.5-23.5	100.8	阴
2020.07.20	东南	1.4-1.8	24.7-27.5	100.7-100.8	多云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噪声检测结果 dB(A)
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0.07.19 14:11 (昼间)	55.7
			2020.07.20 14:10 (昼间)	54.5
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0.07.19 14:15 (昼间)	56.0
			2020.07.20 14:14 (昼间)	53.2
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0.07.19 14:21 (昼间)	53.2
			2020.07.20 14:19 (昼间)	55.0
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0.07.19 14:27 (昼间)	57.8
			2020.07.20 14:25 (昼间)	58.0

备注：*代表该检测指标在采样现场直接检测。


评价标准：噪声排放沿亚父路和安成路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结论：经监测，2020 年 7 月 19 日和 2020 年 7 月 20 日，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均达标。

采样示意图如下:



附图: 2020年7月19日和2020年7月20日, 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采样示意图

编制人: 王小雪 审核人:  批准人/职务: 许桂林(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0.07.28

* * * * * 报告结束 * * *



危废转移处置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危废转移处置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甲方保证合同签订的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内，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委托目的

为保护生态环境、控制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油（HW08类）进行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乙方对甲方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油（HW08类危废）进行集中贮存转移，做环保无害化处理。

第三条 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内容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处置价格 (元/吨)	预计处置量 (吨/年)	包装方式	物理形态
1	废油	HW08	/	0.1	桶装	液

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000元/年的收集处置费。

注：危险废物处置量以双方实际确认重量为准

第四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废油进行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并协助好甲方办理危废转移联单，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甲方

将危废交付乙方后，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油罐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废油的过程中，应根据其成分和特性，宣传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它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危废。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委托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告知甲方将危废转移联单打印存档。
- 2、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的进行委托工作。
- 3、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应对自身不当或者违法行为负责。
- 4、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法要求。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进行委托工作所必须的文件、资料；乙方在调查过程中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协助请求，甲方应予以配合。

6、乙方应对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 1 元的违约金，乙方已收取的委托费用应予以返还：

- (1)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因自身过错，无法完成委托工作；
-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
- (3) 因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有不当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但该行为获得甲方明示认可的除外；
- (4) 其它 1。

2、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进行委托实际支付的合理费用：

- (1) 甲方未按约支付委托费用；
- (2)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工作无法完成的。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



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也可选中的打“√”，不选的划去）。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当事人可以依法主张解除合同，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乙方：

联系人：

电话：15156812999

日期：2020.10.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MA2NYBK12T(1--1)

名称 芜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芜湖市槐林镇潘付行政村花山自然村
 法定代表人 王亚庆 向利合化肥有限公司转移危废使用
 注册资本 贰仟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环保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投资；环保管家服务、应急预案编制、许可证申报、污染设施施工运营、环保体系建设、档案规范管理、政策传递、环境风险排查、环保达标规划、先进技术引进、储油罐清洗、维护，油桶（罐）回收及利用，厂区保洁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危险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年 12月 16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101001

法人名称: 巢湖市亚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亚庆

住 址: 巢湖市槐林镇潘付行政村花山自然村

经营设施地址: 巢湖市槐林镇潘付行政村花山自然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具体类别详见附件)。
仅用于合肥蓝鹰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使用

核准经营规模: 8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工况证明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9、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 30 万台/年，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状况为：7 月 19 日实际生产能力为 800 台，生产负荷为 80%；7 月 20 日实际生产能力为 820 台，生产负荷为 82%。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台气动工具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居巢经开区安成路与亚父路交叉口东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C3444）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台气动工具				实际生产能力	30万台			环评单位	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审字[2017]0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5月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0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			所占比例	0.00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1			所占比例	0.0019%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6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7.19-2020.7.20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2						0.032	
	化学需氧量		142	500			0.045						0.045	
	氨氮		10.23				0.0033						0.0033	
	石油类		<0.06	20			0.001						0.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75	300			0.021						0.021	
	悬浮物		57.5	400			0.018						0.018	
	废气													
	颗粒物		0.115	≤1.0			0.0019							0.0019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吨/年

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台气动工具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8 日，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根据《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气动工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居巢经开区安成路与亚父路交叉口东北侧，项目总投资 11501 万元，总占地面积 21113.3m²，本项目新建年产 30 万台气动工具的生产线，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系统、综合办公楼等公用及辅助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建成并进行调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2017 年 3 月 20 日项目取得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蓝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台气动工具项目备案的通知（巢发改工字[2017]144 号），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得到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蓝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气动工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字[2017]032 号）。

2017 年 4 月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巢湖市环境保护局“环审字[2017]032 号”文）。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019%。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均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年产 30 万台气动工具生产线项目总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企业生产实际,企业在调查对比后发现锯料工序和热处理工序外协后能够减少污染排放并节约生产成本,因此将生产工艺中的锯料工艺和热处理工艺外协,减小了污染物的产生量,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设备保养采用柴油清洗,清洗柴油在柴油桶内循环使用,节约了水资源,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并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置,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生产工艺采用柴油清洗,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内废水主要是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这部分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巢湖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巢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裕溪河。

(二) 废气

项目在对圆钢进行车加工、打孔和磨加工时产生的少量金属铁屑,由于该部分粉尘(铁屑)颗粒较大,且比重较大,由于自由重力下降,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锯床等设备运行时候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在85~95dB(A)之间。经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

根据园区规划,由于项目区西南侧紧挨一待建的工业企业,项目区东南侧紧挨亚父路。项目区沿亚父路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金属铁屑;危险固体废弃物为:各类机械设备在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

(1) 生活垃圾

项目现有员工20人,生活垃圾产生的量约为3t/a,此部分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无害化处理。不会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金属铁屑，合计产生量为 16.37t/a，该部分生产固废要求项目单位在内设置专门场所进行暂存，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该部分生产固废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各类机械设备在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量约为 0.1t/a，这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规范存储在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1)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厂区内废水主要是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这部分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巢湖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巢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裕溪河。

根据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各项污染物浓度分别为：PH (7.70~7.91)，化学需氧量 (126~15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59.2~72.3mg/L)，石油类 (<0.06mg/L)，氨氮 (9.31~11.2mg/L)，悬浮物 (51~64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检测浓度为 0.070~0.16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场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为 53.2dB(A)~58.0dB(A)，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靠安成路和亚父路侧满足 4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

生的边角料、金属铁屑；危险固体废弃物为：各类机械设备在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1）生活垃圾

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的量约为 3t/a，此部分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无害化处理。不会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金属铁屑，合计产生量为 16.37t/a，该部分生产固废要求项目单位在内设置专门场所进行暂存，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该部分生产固废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各类机械设备在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量约为 0.1t/a，这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规范存储在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厂区内废水主要是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这部分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巢湖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巢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裕溪河。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检测浓度为 0.070~0.16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为 53.2dB(A)~58.0dB(A)，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靠安成路和亚父路侧满足 4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金属铁屑；危险固体废弃物为：各类机械设备在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1）生活垃圾

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的量约为 3t/a，此部分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无害化处理。不会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金属铁屑，合计产生量为 16.37t/a，该部分生产固废要求项目单位在内设置专门场所进行暂存，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该部分生产固废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各类机械设备在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量约为 0.1t/a，这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规范存储在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PH（7.70~7.91），化学需氧量（126~15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59.2~72.3mg/L），石油类（<0.06mg/L），氨氮（9.31~11.2mg/L），悬浮物（51~64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检测浓度为 0.070~0.16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为 53.2dB(A)~58.0dB(A)，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靠安成路和亚父路侧满足 4 类标准限值；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 验收结论

本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做到了达标排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经验收组讨论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 后续要求

1、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加强全厂干部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的认识，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

的污染。

2、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

3、做好项目周围的绿化工作，植高大树木，降低噪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详见附件：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

验收签到表。

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20年9月9日

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气动工具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0年9月8日，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该公司年产30万台气动工具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共有7名代表参加了检查验收，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参加。与会代表查阅了项目的有关验收资料，对现场进行了查看，对照验收咨询机构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气动工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讨论，验收专家组形成意见如下：

1、根据本项目设计30万台建设规模和6000台实际产能，明确本次验收的性质和范围，对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分析其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的建设内容符合性，说明不一致的原因，核实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补充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滞后的原因说明。

2、核实本次验收范围内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对照实际产能，补充完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核实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明确项目产、排污节点和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关注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3、明确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与园区管网接管位置，明确采样点位，补充验收监测采样相关图片说明。

4、核实固废产生种类、数量，明确分类收集、储存及处理

处置措施，规范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补充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转移协议。

5、补充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内容；规范项目平面布置图。

6、核实项目实际投资和环保投资，细化污染防治投资一览表；规范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完善验收总结论。

验收专家组（签字）：



2020年9月8日

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气动工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气动工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0年9月8日	
会议地点	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会议室	

姓名	单位/公司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张树明	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66811118	组长
杨世平	梁子山生态装备有限公司	高工	13300652992	
刘丹丹	梁子山生态装备有限公司	高工	15955586886	
曹志华	巢湖市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	高工	1496356109	
Verano	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056035003	
马加帮	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5858156	
夏宇中	巢湖市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344077967	
夏浩冬	巢湖市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

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目 录

- 一、总则
- 二、各级人员职责
- 三、废水的管理
- 四、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
- 五、巡查制度
- 六、环保教育制度
- 七、罚责制度
- 八、奖励制度
- 九、环境保护统计工作管理制度
- 十、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 十一、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 十二、污染物排放监测工作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1.1 为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贯彻执行公司“实施综合治污,推进清洁生产,打造绿色清泉,构建和谐环境”的环境方针,达到“固废 100%合法处理,废水 100%达标排放,重特大环境事故为 0”的环境目标,特制定此环保管理制度。

1.2 环境管理的基本原则

环境管理应遵守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和企业管理的共同原则,同时根据企业环境管理的特点,遵守以下几项原则:

1.2.1 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1.2.2 环保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贯穿到生产的全过程中去。

1.2.2 建立和健全环保岗位责任制。

1.2.3 控制污染以预防为主,管治结合,综合治理,以取得最佳的经济效益。

1.2.5 企业环保管理要同区域环保管理相结合,在区域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有效控制企业污染。

1.3 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

1.3.1 组织污染源调查，弄清并掌握污染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并定期开展监测。

1.3.2 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并作为企业生产目标的一项内容。

1.3.3 建立各种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督促。

1.3.4 加强基建工程的管理，严格控制新污染源。

1.3.5 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全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1.4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管辖内的正式员工及未签订合同的非正式员工。

1.5 凡在环保工作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部门或个人给予奖励，对违反环保管理制度及造成环保事故的责任者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章 各级人员职责

2.1 总经理职责

2.1.1 总经理应对董事会负责。

2.1.2 总经理是公司环保事务最高执行者，有权调配全公司员工和环保物资。

2.1.3 批准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的实施，批准各项环保计划。

2.1.4 总经理是环保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环保工作负全责。

2.1.5 按照环保法律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工作，设立环保机构，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

2.1.6 总经理负责或安排其他人员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检查、调查工作。

2.1.7 负责组织人员对产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废处理设计和施工以及环保“三同时”验收等工作。

2.1.8 在发生紧急事故时，总经理是公司的总指挥，负责组成指挥部研究、制订应急计划，组织应急小分队实施应对。

2.2 环保组职责

2.2.1 负责贯彻和执行上级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具体落实。

2.2.2 负责审核环保管理制度及各种环保改革计划。

2.2.2 负责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检查和调查工作。

2.2.3 配合总经理处理各种应急事务。

2.2.5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对全公司的环保设施的运营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上报并组织人员进行整改

2.2.6 负责制订考核办法，对环保工作人员进行考核。

2.2.7 有权对公司内环保操作人员进行（在职权范围内）奖罚。

2.3 环保组长职责

2.3.1 落实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环保指令。监督环保管理制度的执行，发现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协商讨论，拿出解决问题的办法，随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司领导汇报。

2.3.2 根据国家或上一级主管环保组门排放标准，确定控制检测点，布置检测项目，汇集检测数据，遇有超标情况及时调整。

2.3.3 负责各类环境统计报表，资料的填写，汇总、上报。

2.3.4 负责对污染治理的技术交流和技术情报工作。

2.3.5 负责有关环境扰民问题的调查、调解工作。

2.3.6 负责起草各项环保制度，并负责评审。

2.3.7 负责编写操作规程中环境保护的内容，并参与评审。

2.3.8 对各部门有关环保事宜的检查工作认真对待，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3.9 负责公司“三废”数据整理及数据跟踪工作。定期检测，发现问题与相关部门联系并解决，不能解决的，上报质量与环保组作出相应措施。

2.3.10 负责对公司环保工作作出合理性设计、建议，以改进公司内部各项环保工作的完善。

2.4 办公室人员职责

2.4.1 办公室人员应对所在办公地点所产生的办公废物应由打扫人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并由办公室负责人监督。

2.4.2 对于因业务关系所在我公司范围内的外来人员，办公室人员有责任对其违反环保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制止、劝说，情况严重的追究其责任。

2.4.3 对于环保组对公司的环保宣传，办公室人员应以身作则，起带头作用，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司环保工作的进程。

2.4.4 办公室人员应对公司环保工作多提宝贵可行性意见，共同关注公司环保工作。

2.5 车间经理职责

2.5.1 车间经理是所辖区域内废弃物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

2.5.2 对于公司环保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有向下属员工传达、宣传的责任。

2.5.3 在车间经理不在现场的情况下，相关环保工作由现场最高职位人员负责调配、落实。

2.5.4 有对所在车间的操作人员环保工作的监督责任。

2.5.5 负责配备一名兼职的废弃物处置协管员，负责本车间废弃物的日常处置及申报工作。该协管员的编制隶属于所在部门，在废弃物处置的业务上接受环保组的领导。

2.6 车间操作人员职责

2.6.1 车间实行分区管理制，对各岗位所划分的区域内的废水，各岗位操作人员及时打排，保障正常生产。

2.6.2 车间各岗位负责对划分区内的环保设备维护。

2.6.3 操作人员应对车间所产生的垃圾按照环保组指定地点统一堆放、集中处理。

第三章 废水的管理

3.1 废水的主要来源：生活污水。

第四章 固体废弃物的管理

4.1 环保组负责对全公司范围内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厂务与行政部负责对全公司范围内一般废弃物处置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4.1.1 环保组负责监督检查各部门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品处置的符合性。

4.1.2 生产车间负责车间对可回收的废弃物的管理和收集。

4.1.3 厂务与行政部负责办公区内各办公室活动所产生的废弃物的收集。

4.2 废弃物管理原则

本公司所有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定点存放，集中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则按环保有关规定处置。重点突出对盛装危险物品的包装物等危废的妥善贮存和处置。

4.3 废弃物的分类

4.3.1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3.2 生产固废主要是对圆钢进行车加工、打孔和磨加工时产生的少量金属铁屑，由于该部分粉尘（铁屑）颗粒较大，且比重较大，由于自由重力下降，由人员定期清扫，收集后进行资源化处理。

4.4 废弃物的收集

4.4.1 各车间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应分门别类收集存放于指定地点，不得混放，现场标识应明确。

4.4.2 办公、生活的垃圾指定地点存放，按规定进行分类。

4.4.3 废弃物堆放要采取隔离，防渗漏、防扩散、防流失措施。

4.5 废弃物处理

4.5.1 环保组负责废弃物的集中处置。

4.5.2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3.2 生产固废主要是对圆钢进行车加工、打孔和磨加工时产生的少量金属铁屑，由于该部分粉尘（铁屑）颗粒较大，且比重较大，由于自由重力下降，由人员定期清扫，收集后进行资源化处理。

第五章 巡查制度

5.1 巡查是搞好环保的途径，目的是发现、查明、整改各种隐患，制止各种违章作业。保持环保工作正常、稳定地运营。

5.2 总经理、、环保组长及各部门负责人应不定期对各部门环保工作及废水处理进行检查。

5.2.1 环保组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对公司环保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做出解决方案。

5.2.2 环保组长日常不定时巡查，整理数据，对于各部门、车间工段的环保设施、不合理的废物堆放、废气排放有义务监督，出现问题及时上报环保组及相关各级部门领导。避免环保事故的发生

5.4 车间操作人员的巡查

第六章 环保教育

6.1 环保管理人员教育

6.1.1 公司组织环保相关管理人员学习有关国家的环保法规，考取相应的资格等级证书，在环保知识的理论下，遇到环保工作能及时准确做出相关方案。

6.1.2 环保管理人员也应自学环保知识，熟知国家有关环保的各项法规、政策、方案，运用到日常的工作中。

6.2 相关教育

6.2.1 合同工、临时工、外包工和培训、实习、因业务关系在我公司内的外来人员等，均须遵守我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6.2.2 进入公司参观、学习人员，接待部门要负责对其进行环保注意事项宣贯和公司环保有关规定，并指令专人负责带领参观。严禁私自启动环保设施，以免造成事故。

6.2.3 加强员工的环保知识和法制观念，使环保深入到工作中，也使环保成为员工的自觉行为。

6.2.4 公司通过环保知识宣传，加大环保教育力度。

第七章 罚责

7.1 因环保组工作疏忽或管理不当而产生环保事故的,处以每人 200—1000 元的罚款，并追究其责任。

7.2 环保主管在公司、车间的环保工作出现事故时未能及时上报或处理不当而导致发生环保事故的，扣除当月工资 100—500 元。

7.3 各部门负责人(包括工长、班组长)如因管理不当或疏忽而导致发生环保事故的处以 50—200 元的处罚，并追究相关人的责任。

7.4 车间操作工

7.4.1 操作工如因工作责任心不强而导致人为毁坏环保设备者,扣除当月工资 50—200 元。

7.4.2 各车间生产必须重视环保，绝不能图方便或片面为生产而违反环保规定，从而污染环境。若擅自处置或随意堆放废弃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部门和个人，将承担 200 元以上至 2000 元以下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奖励制度

8.1 个人奖励

8.1.1 能及时发现环保事故隐患，并避免事故发生者，给予表扬，并一次奖励 50—2000 元。

8.1.2 公司环保提出有价值性意见并被公司采纳实行的员工予以 100—5000 元以上的奖励。

8.1.3 环保做出特殊贡献的予以 200—10000 元奖励。

第九章 环境保护统计工作管理制度

9.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开展环境保护统计工作。

9.2 坚持实事求是，上报的统计数据要做到真实可靠。

9.3 准确、及时、全面系统地搜集、整理和分析环境保护的统计资料，正确反映本单位对环保法规的执行情况。

9.4 及时、准确地将环保情况提供给公司领导，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9.5 按时完成上级环保组门及本单位安排的环保统计工作；每年对公司“三废”排放量进行一次考核。

9.6 负责环保原始记录管理，并积累、整理本专业统计数据资料，做好归档工作。

9.7 以上 6 条由公司环保组负责考核。

第十章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10.1 为加强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充分发挥环保档案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10.2 环保档案主要指公司在环境管理监测、科研、宣传、教育等环境保护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10.3 环保档案工作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将其纳入本单位的环保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中。

10.4 为保证环保档案完整、准确、安全、有效地利用，要采用先进技术，逐步实现环保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10.5 档案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认真执行档案管理制度，钻研业务，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保密规定，确保环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10.6 借用环保档案者应负安全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转借，不得折叠、剪贴、抽取和拆散档案，严禁在环保档案上勾画、涂抹、填注、加字、改字等。

10.7 归档的环境保护文件、材料要做到字迹工整、图像清晰、签字手续完备。

10.8 科研课题、环保工程和其它任务等，承办单位应将所形成的环境保护文件、材料按本制度的要求整理归档。

10.9 环保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长期和短期的环保档案归环保组管理，永久性的归公司档案室保管，环保组保存永久档案的复印件。

10.10 本制度由公司环保组负责执行，由公司环保委员会负责考核。

第十一章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11.1 为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11.2 本制度所称环保设施是指废气处理，防止向大气中排放污染物设施。

11.3 凡使用环保设施的单位必须做到：

11.3.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11.3.2、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11.3.3、加强管理，调整好配风系统，防止滴、漏，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11.3.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效果实行年检测试，要认真做好测试前的准备工作。

11.3.5、环保设施因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的，要向公司环保组提交停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11.3.6、公司环保组将按规定对重点环保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单位，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单台）。

11.4.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11.4.1、擅自拆除或闲置环保设施的；

11.4.2、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11.4.3、更新、改造环保设施，引进、安装不符合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致使工程不能验收的；

11.4.4、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1.5 本制度由公司环保组负责考核。

11.6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环保组。

第十二章 污染物排放监测工作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环保工作，及时有效地做好监测记录工作，不断促进公司的污染物治理工作，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特制定本制度。

12.1、环境监测的任务，是对环境各项要素进行经常监测，掌握和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及发展趋势，对各有关生产车间和相关部门排放污染物的情况进行监视性监

测，为公司执行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全面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和资料。

12.2、对公司污染物排放点进行不定期采样抽查、监测，落实巡检，具备检测条件的应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公司建立相应台帐。

12.3、生产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允许浓度按《工业设计卫生制度》执行，由区职业健康监护所每年对全厂废气、污水、噪音进行监测，每年不少于一次，并在监测牌上登记公布，并建立台帐。

12.4、环境检测数据要及时公司有关部门，作为年底污染物排放统计的重要依据。

12.5、生产部门要积极开展工艺改造和技术革新，使“三废”少产生，对生产过程中必须排放的“三废”，做好台帐，尽量开展综合利用，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12.6、公司所排废渣要尽量综合利用，暂时无利用办法的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12.7、加强水排放系统网的管理，做好雨污分流，确保不渗、不漏、不冒及畅通无阻。

12.8、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的设备设施要采用低噪的，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有关规定限值。

12.9、环保管理及统计人员，要努力学习《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增强法制观念和环境保护意识，努力提高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不得弄虚作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7年4月28日取得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蓝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气动工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字[2017]032号）。

本项目现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起实施）等相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委托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关于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年产30外台气动工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自主验收咨询服务并编制《关于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年产30外台气动工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同时委托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信用代码：91340200MA2RA6196W、CMA 证书编号 191212051457）依据以上条例、办法、验收指南和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接受委托后，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同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0 外台气动工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提出了验收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方案。

公司根据以上整改意见和要求进行了整改。

现项目已全面建设完成，各类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2020 年 7 月，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

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依据以上条例、办法和项目竣工验收指南和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了《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0 外台气动工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召开了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0 外台气动工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技术专家、监测单

位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时，专家组形成了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气动工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意见。

公司根据专家组验收技术意见进行了整改完善，形成了《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气动工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环保组，由沈炯任组长，马加帮担任副组长，环保组其他人员担任组员。主要环保制度及内容如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制度	内容
1	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干事负责日常巡查并对环保设备运行情况予以记录，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汇报到组长
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保设施设备台账及环保设备档案、日常使用及维护记录

3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p>环保投入范围：1、环保设备的维护升级 2、环保设备检查所需设备仪器的购置 3、环保部门劳保用品的购置，环保设备所需药品及耗材的购置 4、年度环保咨询论证、监测费用等技术服务 5、环保工作中宣传和奖励 6、环保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 7、环保所需其他费用。</p> <p>环保费用计划制定：办公室负责保证环保设施等物资的采购与发放，干事实施并记录环保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组长予以监督检查。</p>
---	------------	--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场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加强全公司干部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的认识，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2、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加强隔音措施。

2.3 环境监测计划

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每年一次，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监测。

3、专家意见落实情况（专家意见详见附页）

整改内容	落实情况
根据本项目设计 30 万台建设规模和 6000 台实际产能，明确本次验收的性质和范围，对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分析其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的建设内容符合性，说明不一致的原因，核实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补充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之后的	本次验收是对 30 万台气动工具生产线验收，已对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分析了其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的建设内容符合性，并说明了不一致的原因，不属于重大变动；因公司领导先前对因企业负责人环保意识不足，对相关

原因说明。	环保管理政策缺乏足够的理解，又因今年新冠疫情原因耽误了正常的生产经营，导致本项目未能及时履行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报批手续。
核实本次验收范围内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对照实际产能，补充完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核实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明确项目产、排污节点和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关注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核对了本次验收范围内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对照实际产能，补充完善了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核对了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明确了项目产、排污节点和配套污染防治措施，说明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明确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与园区管网接管位置，明确采样点位，补充验收监测采样相关图片说明。	明确了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与园区管网接管位置，位于门卫左侧 20 米处，明确了采样点位，补充了验收监测采样相关图片说明。
核实固废产生种类、数量，明确分类收集、储存及处理处置措施，规范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补充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转移协议。	核对了固废产生种类、数量，明确了分类收集、储存及处理处置措施，规范了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补充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转移协议。
补充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内容；规范项目平面布置图。	补充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内容；规范了项目平面布置图。
核实项目实际投资和环保投资，细化污染防治投资一览表；规范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完善验收总结论。	核对了项目实际投资和环保投资，细化了污染防治投资一览表；规范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完善了验收总结论。

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20 年 9 月 9 日

承 诺 函

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气动工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环审字[2017]032 号）要求，我公司（单位）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合肥蓝鹰智能输送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气动工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 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 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9 月 9 日